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
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66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
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第 2、（4）点**“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说明具体的业绩奖励方案及其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第 2 、（4）点回复如下：

一、业绩奖励方案及其合理性

1、业绩奖励方案

（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同期累计承

诺净利润，但不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含 10%），标的公司不进行奖励。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不含 10%）的，超额利润（指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10%的部分，下同）奖励给业绩补偿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分配由业绩补偿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业绩补偿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若需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有关人员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如超额利润扣除奖励金额后仍有剩余的，归标的公司所有。

2、业绩奖励方案的合理性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提高四维尔股份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将超额业绩奖励给四维尔股份管理团队或业绩补偿方，达到共同分享四维尔股份超额经营成果以及双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四维尔股份及各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将超额利润（指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10%的部分）奖励给业绩补偿方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分配由业绩补偿方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协商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二、会计处理：

由于超额利润奖励具体分配由四维尔股份业绩补偿方与管理团队协商确定，因此，

会计处理分为两种情况：

对于奖励给四维尔股份业绩补偿方，由于业绩补偿方是四维尔股份原股东，皆不属于四维尔股份的管理团队，属于合并或有对价。该合并或有对价不属于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情况，不再对购买日合并对价及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业绩奖励是以现金支付，因此计提给业绩补偿方的业绩奖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奖励四维尔股份高管团队，是为了激励高管团队在未来任职期间更好为四维尔股份服务而支付的报酬，由四维尔公司以奖金形式支付，应作为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属于利润共享安排，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果当期累计实际的净利润超过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 (不含 10%) 以上，表明公司可能实现业绩奖励条款，需对剩余业绩承诺期重新进行盈利预测，根据盈利预测结果，实现业绩奖励概率较高情况下，在当期计提相应业绩奖励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式如下：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当期业绩奖励的累计金额-以前年度已计提的业绩奖励累计金额

综上所述，无论奖励给业绩补偿方还是四维尔股份高管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都直接影响广东鸿图当期损益。

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取得并查阅收购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对业绩奖励的条款；对广东鸿图董事会对业绩奖励条款的合理性和会计处理方案进行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认为业绩奖励方案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项说明仅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除将本说明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